

表三 验收组意见

110kV 新光变扩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意见

2014年7月24日，温州市环境保护局在温州组织召开了温州110kV新光变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瓯海区环保局、鹿城区环保局、瑞安市环保局、乐清市环保局、温州市监察支队、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温州供电公司和浙江省辐射环境监测站等单位及特邀专家2名。会上与会代表听取了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温州供电公司关于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报告和浙江省辐射环境监测站对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组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110kV新光变扩建工程包括扩建1台50MVA主变。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该工程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试运行期的环境保护设施按已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单位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健全。

三、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

(一) 电磁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在正常运行工况下，变电站厂界工频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分别小于居民区工频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限值标准（工频电场强度4kV/m、磁感应强度0.1mT）。

频率为0.5MHz时，变电站无线电干扰场强符合《高压交流架空送电无线电干扰限值》(GB15707-1995)规定的110kV电压等级的无线电干扰限值标准要求(46dB(μ V/m))。

(二)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在正常运行工况下，变电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三）水环境

110kV 新光变电站雨污分流设计建设，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站区绿化，对水环境无影响。雨水经站区排水系统外排。因此变电站废水对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四）生态保护

本工程不涉及生态敏感区。工程施工临时占地已进行了平整、清理、恢复，工程建设生态影响较小。

（五）环境风险管理

110kV 新光变电站前期工程已配套建设了事故油池。建设单位制订了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六）项目验收公示

验收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次验收工程环境保护方面的反馈意见。

四、验收结论

110kV 新光变扩建工程建设环保手续齐全，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总体已落实，该工程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规定的验收条件。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建议该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要求

做好环保设施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验收组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